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正喜、朱委員逸群、李委員欽榮、王委員洲明、陳委員定國、王委員仁傑、廖委員通盤、戴委員秋東、徐委員賢臻、張委員閣位、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正德、陳張委員淑琴、賈委員金樑、林委員益輝、林委員正原、曾委員壬癸、廖委員茂勳、蔡委員文榮、陳委員江泗、黃委員德旺、林委員乾隆、陳委員添榮、黃委員明統、黃委員紫芝、沈委員金宗、賈委員鴻權、羅委員麗貞、謝委員春生、張委員條清、鄭委員慶章、陳委員桐燕、林委員修二、

請假委員：廖委員錫銘、陳委員瓊杉、林委員清福、劉委員憲璋、沈委員茂根、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賴總幹事鎮安、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楊組長朝富、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曾課員桂紅、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 1、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感謝各委員在場監察職務，順利圓滿；另有關各委員在本會與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及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及播放時間監察工作輪值表，將俟第一組及第三組時程排定後，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各委員全力協助辦理。
- 2、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本人邀請環保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與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主管，就本次選舉候選人相關選舉廣告物之設置諸如旗幟、布條等之執行細節做充分討論。
- 3、本會請釋中選會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權責歸屬疑義一案經該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釋：「二、查依已廢止之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法取締辦法）之規定，候選人之政見，係由選舉委員會轉送選舉監察委員會審查，如須修改，則移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當事人

限期修改，否則不予刊登公報。惟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公布後，選舉監察委員會裁併於各級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合併執行選舉事務與監察業務，是為「選監合一」制；而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亦相應配合修改為現制—即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4、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但基於選監合一制之意旨，委員會議對於監察小組所為之審查意見，應儘量予以尊重。至政見稿之審查，是否先經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初審之程序，由各選舉委員會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斟酌。」。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 1、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投票權，本會會幫辦理安排工作地投票，本市是以里長為最小的選舉區為考量去畫分。
- 2、11 月開始會有相當多的監察工作，如果經選務作業中心有安排監察職務，又本會亦有安排職務，屆時再勞請各位委員務必與本會第四組人員聯絡，好預先作調配，在此也請各委員如有分配到監察職務，也請各委員一定到場監察，以完整該項工作。
- 3、10 月 27 日的候選人號次抽籤已圓滿完成，在此很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讓工作順利完成，再次感謝。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感謝各位委員到忠信國小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抽籤會場執行監察，使抽籤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2、清水區公所103年10月15日函報本會，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該區海濱里里長候選人周○○先生於103年10月14日下午病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該里登記候選人有2人，因候選人周清全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本案本會103年10月15日已公告「停止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選舉」。並於103年10月16日公告「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

3、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已於103年10月21日至23日三天，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共有2人完成登記。訂於11月4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3年11月29日與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投票。

4、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已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訂於10月28日開價格標；由位於南區復興路「工商美術印刷廠」得標，另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限11月27日前全部完成。選舉票製版及印製時請各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 第二組工作報告：

1、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103年11月9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10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止，分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2、請各戶所主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儘量參與各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加強說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規定、身分證換（補）發認定及投票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戶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3、系統耗材刻正辦理標案採購作業，預訂於103年10月30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第二次公開招標於103年10月24日開標。

4、各項選舉相關經費請分別依函示期限核銷；另行政事務費及加班費務必於103年12月12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補充報告：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已完成，相關紙張已於103年10月20日前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政見發表會

- (1)、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標案於本(103)年10月28日審資格標，並訂於本年10月31日召開評選會，後續錄影及重播作業請遴派監察員到場監察，其錄影及重播時間、地點，俟決標後與得標廠商協議後提供。其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1場並電視重播1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採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1次。
- (2)、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承攬廠商配合於電視政見播出時，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三分之一，以利聽障者觀看。

#### 2、選舉公報

- (1)、編印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故無法決標，已於同年月20日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招標，業於同年月24日下午5時30分開標。
- (2)、錄製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103年10月17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瑪佳有限公司」，並於10月22日完成簽約事宜。

補充報告：投開票日當天，記者證的發放方式是採事先申請方式，請新聞局與新聞媒體先行聯絡，申請完成後，預計投開票3日前發放完成，如於投開票日當天，有要求臨時發放者，也必需先做登記後再發記者證。另有關於投開票所拍攝之限制，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肆、第一項主任管理員之職務內有明列相關規定，請詳閱。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有關各委員在本會與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及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及播放時間監察工作輪值表，將俟第一組及第三組時程排定後，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各委員全力協助辦理。
- 2、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周○○於103年10月14日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僅餘1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0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已於國103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業已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及

廖錫銘委員初審完成，今天提會討論。

3、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感謝各委員在場監察職務。

補充報告：本組監察小組委員的重要監察職務工作，在下個月（11月）競選活動期間，但因為在這期間也有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事項，屆時會有部分職務會有重疊情況，也請各位委員多辛勞擔待，並請在此期間要將時間空出來以俾利執行監察職務，在此先謝謝各位委員。

行政室工作報告：

- 1、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組室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上網公告。
- 2、本會各項選舉公告或即時資訊，隨時建置於網頁上，正確快速提供候選人及民眾瀏覽或參閱。
- 3、配合政風室於選舉期間加強本會辦公廳舍之安全維護。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敬請討論。

- 說明：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2人。本選舉之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3、由選務作業中心與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4、檢附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如審查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後，函知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審查本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2 處。
- 3、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5、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6、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詳如 2 政黨所送原件資料），敬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2、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7 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3、本次選舉共設 1,536 處投開票所，依據本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應置 2 至 3 名，故每所最少應置 2 名監察員，最少應置有 3,072 名監察員。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1,536 名，民主

進步黨推薦 1,383 名，計兩政黨共推薦 2,919 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4、2 政黨所推薦社會人士業經本組人員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監察員名冊資料已轉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建檔並通知人員講習。另部分不足額投開票所監察員，已由本會轉請相關之區公所協助遴選(派)並補齊員額作業中，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通知辦理講習。

5、未參加本次選舉講習者，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午 4 時 10 分